

# 五华县人民政府

## 征收土地公告

(2026年度第一批次)

华府征〔2026〕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6〕27号), 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双华镇矮畲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1.3668公顷, 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五华县双华镇矮畲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

### 三、征收土地情况

本项目涉及征收土地情况如下:

双华镇矮畲村红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7263公顷; 双华镇矮畲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405公顷。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6〕

4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

###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6]27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另附)：
- 1.五华县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  
府土审(09)[2026]27号)
  -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  
府征[2026]4号)
  - 4.关于五华县2026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